

2022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农村道路客运 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一、拨付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2〕135 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 号）、《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建〔2022〕83 号）的文件精神，对省拨付我区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进行分配。

二、拨付对象

符合《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建〔2022〕83 号）文件规定的农村客运班车，且 2021 年实际参加营运的农村客运班车经营者。

海门区作为江苏省城乡公交一体化示范县（区），已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农村客运，原农村客运全部由城乡公交代替。海门区目前共有一家公交公司：南通市海门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我区实行公交低票价政策，同时为鼓励绿色低碳出行，积极发展新能源公交车，故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全部发放给南通市海门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和运营补贴的一部分。

三、省下达我区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项目明细

2022 年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合计
	费改税部分	涨价部分	
海门区	104	257.15	361.15

四、分配情况

2022 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 海门区 (地区)	费改税 补助资金	涨价补 助资金	2022 年 补助金额
南通市海门飞鹤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	1040000	2571500	3611500
合 计	1040000	2571500	3611500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